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及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等相关税收规定，现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相应税费在基金财产中计提，并由公司按照现行规定缴纳。

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具体征收方法，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。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进行调整，公司将及时根据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别提示：由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扣缴，因此将导致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、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